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E155-01

修正案号：39-8460

一. 标题： 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投系统-功能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已交付的2015年6月30日前制造、且根据空客直升机POST MOD 0752C05改装安装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投系统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55 B1直升机，但上次机组门安装以后已在双侧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上完成了飞机维护手册(AMM)任务52-11-00-712的直升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5-0157，2015 年 7 月 30 日颁发；
 - 2、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55-52A032，修订版0，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
-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EC 155 B1直升机非例行维护时，副驾驶员门抛投有困难。随后的调查确定，榫头(tenons)在生产线上不适当的润滑引起失效。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将导致受影响的门抛投装置卡阻，最终在紧急情况下，降低飞行机组紧急撤离的能力。

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55-52A032, 提供功能测试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投系统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个飞行小时（FH）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52A032第3. B. 段的要求，完成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投系统的功能检查。

2、如在按本指令第四. 1段要求检查期间，任何机组门不能完成抛投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AMM指南，润滑受影响门的榫头（tennon）并重新装好抛投系统，或者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那些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